|  |  |
| --- | --- |
| **理事会2020年会议2020年6月9-19日，日内瓦** |  |
|  |  |
|  |  |
| **议项：ADM 7** | **文件 C20/45-C** |
| **2020年5月1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具有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 |

|  |
| --- |
| 概要本文件包含国际电联自上届理事会会议以来签署的对国际联盟具有潜在财务和/或战略影响的谅解备忘录（MoU）/协议清单。清单中的每一份谅解备忘录/协议均载于本文件附件。需采取的行动请理事会将本文件**记录在案**。 |

 秘书长
 赵厚麟

|  |  |  |  |
| --- | --- | --- | --- |
| 对方 | 主题 | 签署日期 | 国际电联联系人 |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 | 关于建立旨在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ITU-T标准的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高层合作框架的协作安排 | 2019年6月12日 | 电信标准化局 |
| 非洲标准化组织（ARSO） | 合作协议 – 相互合作 | 2019年6月20日 | 电信标准化局 |
| 美国思科系统公司 | 为数字化转型中心（DTC）举措建立高级别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 2019年7月31日 | 电信发展局 |
| 中国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在ICT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领域建立高级别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 2019年9月11日 | 电信发展局 |
| 中国浙江大学 | 谅解备忘录 – 相互合作 | 2019年9月13日 | SPMD |
| 沙特阿拉伯国家网络安全局（NCA） | 关于进一步促进网络安全国际合作的联合声明 | 2019年9月26日 | 电信发展局 |
|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ANATEL） | 关于协助国际电联就主管部门寻求国际电联协助解决的有害干扰问题进行测量的谅解备忘录 | 2019年10月31日 | 无线电通信局 |
| 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国际（TaC） | 意向书 – 支持在全球一级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 | 2020年4月2日 | 电信发展局 |

**附件**：8件

国际电信联盟

与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

关于建立旨在促进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并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
ITU-T标准的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高层合作框架的协作安排

**这些协作安排**（“安排”）的签署双方为：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地址：Place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和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AICT）**（合作伙伴），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地址：北京海淀区花园北路52号，100191）的科学研究机构。

在这些“安排”中，国际电联与合作伙伴统一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全权代表大会（2018年，迪拜）第205号决议做出决议：国际电联在其职责范围和现有机制内，应成员国请求提供支持，为中小企业（SME）、初创企业、孵化中心和年轻创业者开展以电信/ICT为中心的创新营造有利环境，支持与其他国际机构开展的相关活动；

**鉴于**全权代表会议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就部门目标T.4做出决议：推动获取和分享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

**鉴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44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做出决议：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须酌情与其它部门（特别是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协作起草一份计划，以便：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推动将创新与标准化进程挂钩的战略和方法；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使其行业和创新战略与对其社会经济生态系统影响最大化的目标接轨的手段，以实现；iii) 协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建立国家/国际新兴技术测试实验室的战略；

**鉴于**上述决议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无线电通信局和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鼓励在ITU-T的支持下建立伙伴关系，作为资助和实施上述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目标的手段之一；

**鉴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66号决议（2012年，迪拜，修订版）指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环境的急剧变化要求对技术进行跟踪并做出快速反应，以尽快就可能的ITU-T标准化活动提出建议；

**鉴于**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86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与电信发展局主任合作，在规定的预算内向智慧非洲举措和各非洲区域组提供援助，以支持旨在加速国际电联各项标准和建议书实施的试点项目，并在ITU-T标准的采用方面加强对智慧非洲成员国、伙伴机构和行业的培训与指导。

**鉴于**第98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为在分配预算的范围内利用所有机遇提供必要协助，及时推进质量标准化工作并与电信和ICT行业沟通，以促进各行业参与ITU-T有关IoT和SC&C的标准化活动。

**鉴于**包括智慧ABC在内的ITU-T智慧孵化器计划，在早期发展阶段为技术导向的企业家和初创企业提供协助和支持，旨在为测试和验证技术在改进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应用提供实际支持和帮助。

**鉴于**CAICT为行业的主要战略、计划、政策、标准、测试和认证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因而本身就是中国信息通信行业跨越式发展和创新的重要推动者，其新兴研究领域重点涉及：工业互联网(IIOT)、标识符解析系统、区块链、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物联网（IoT）、智慧城市、云计算、大数据、5G等。

**鉴于**CAICT建立了多个国家级实验室，从而为促进信通技术的研究、创新、测试和发展以及实现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的愿景，提供了极佳的基础和先进的设施。

**鉴于**双方目前希望通过签署这些安排，建立一个如本文所述的适用于双方合作的高级别非约束性框架。

**因此**，双方**现**计划在以下领域相互合作：

第1条

这些安排的宗旨；开展合作

1.1 这些安排旨在建立一个高层次的非排他性合作框架，双方都计划在技术孵化领域开展这项合作，目的是合作支持第2条更全面描述的技术导向型企业家和初创企业（统称“合作”）。

1.2 有关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法律和运营事务有关的事项，以及双方各自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如有的话）），将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项目文件和/或其他文件予以确定。这些文件将在这些安排实施后，由双方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

第2条

相互合作的宗旨

在遵守这些安排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在此一致表示，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并根据各自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就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开展合作。根据设想，合作伙伴将有能力确定并向国际电联推荐来自中国的高潜力企业家/项目，参加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在此背景下，CAICT可以提名中国的初创企业/创始人参加国际电联的智慧孵化器计划。此外，CAICT还就知识产权、信息技术解决方案、技术和标准以及业务发展等主题，向总部设在中国和/或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初创公司提供咨询，并且协助向其论坛和联盟推广国际电联智慧孵化器计划。

第3条

这些安排的性质

3.1 这些安排不计划用作、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这些安排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对任何一方构成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

3.2 这些安排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这些安排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第4条

生效；修正与终止

4.1 这些安排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其条款将一直适用至这些安排根据本条款终止。

4.2 这些安排只能根据双方同意并签署的一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所有此类正均将作为这些安排的附件，并构成这些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任何一方均可在此类终止生效日期的至少三十（30）天之前，通过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而终止这些安排。

第5条

沟通和通知的渠道

5.1 为了便于这些以及双方可能在这些安排的框架下建立的其他安排的执行，双方的联系渠道如下：

国际电联：

Chief，Operations and Planning Department（运行与计划部主任）
Alexander Ntoko先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电话：+4122730 5525
电子邮件：alexander.ntoko@itu.int

合作伙伴：

国际合作部主任
刘睿女士
100191中国，北京
海淀区
花园北路52号，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CHINA ACADEMY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电话：+86 10 62301618
电子邮件：liuduo@caict.ac.cn

5.2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指定增加该方代表或替代代表。

第6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这些安排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的直接谈判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7条

特权和豁免权

这些安排所含或与之有关、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认为或理解为对国际电联或其任何官员根据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其署名之下日期签署了这些安排。这些安排一式两（2）份，以英文书写，**以昭信守**。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李在摄** | 院长**刘多** |
| 日期：2019年6月12日地点：日内瓦 | 日期：2019年5月30日地点：北京 |

|  |  |
| --- | --- |
| cid:image001.jpg@01D27BE6.725D7E30 |  |

非洲标准化组织（“ARSO”）

与

国际电信联盟（“ITU”）

合作协议

**本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的签署双方为：

通过其193个成员国、700多个私营部门实体和150多个学术和研究机构组成的成员队伍推动信通技术创新，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并以国际电联秘书长赵厚麟先生为代表的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国际电信联盟**（以下简称“国际电联”）；

和

作为非洲统一组织设立的政府间标准化机构，旨在制定对非洲内部和全球贸易至关重要的非洲标准，并为推广非洲产品运行非洲一致性评估系统，总部设在肯尼亚内罗毕并以ARSO秘书长Hermogène Nsengimana博士为代表的**非洲标准化组织**（以下简称“ARSO”）。

本“协议”中，国际电联与ARSO统一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标准化部门（ITU-T）集中了来自世界各地的专家，制定被称为ITU-T建议书的国际标准，用作衡量全球信息通信技术（ICT）基础设施的要件；

**鉴于**国际电联第71号全权代表大会决议“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2018年，迪拜，修订版），强调了在标准化部门的目标中，与其他组织分享知识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即：

– 知识共享：推动对有关ITU-T标准化活动的知识和专业技术的获取、认识和分享（ITU-T部门目标T.4）；

– 与标准化机构的合作：扩大并促进与国际、区域性和国家标准化机构的合作（ITU-T部门目标T.5）；

**鉴于**ARSO根据其《2017-2022年战略规划》的目标1（部门目标2）、2（部门目标1）和4（部门目标4和5），强调了有利于成员国和利益攸关方的战略伙伴关系，即：

– 目标1：ARSO通过其成员制定高质量标准和相关交付成果部门目标2：使非洲标准与全球公认的符合非洲发展需求的国际标准接轨。

– 目标2：非洲标准得到采纳并作为国家和次区域标准付诸实施部门目标1：确保国家和次区域经济体重要战略部门的主要经济主体，意识到区域和国际统一标准与贸易相关的效益。

– 目标4：利益攸关方对ARSO标准化业界的全方位有效参与部门目标4：确保（潜在的）ARSO成员和利益攸关方能够受益于ARSO的区域和国际知名度。
部门目标5：确保提供最佳的信息和经验交流机会，从而创造有利于（潜在的）ARSO成员和利益攸关方团体的联合学习进程。

**强调**ICT标准化在全球化和工业化进程中具有的社会经济影响，随着全球贸易和区域一体化的扩大，这一点已得到广泛认可。

**因此，目前**双方意欲开展如下合作：

第1条

协议的宗旨和目标

1.1 本协议旨在建立一个高层次、无约束力和非排他性的合作框架，双方意欲在各自的任务和职责范围内，并根据各自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在以下领域中致力于：

a) 促进采用和使用国际电联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ITU‑T建议书），同时考虑到非洲区域支持长期可持续经济发展以及促进世界和区域贸易及一体化的要求；

b) 交流有关各自标准化活动的信息，并促进相互和共同的沟通交流，包括公布在非洲区域组织的活动、信息简讯以及其他可能有助于提高对非洲正在进行的标准化活动认识和了解的交流手段；

c) 通过各自的渠道和程序，鼓励ARSO成员更多参与国际电联的工作，重点参与新兴议题和技术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d) 在各自的专业领域监测信通技术标准化的发展和趋势；

e) 以国际电联出版物、相关信息技术工具和其他国际电联产品等不同形式，扩大和促进对国际电联平台的参与和使用。

1.2 有关在上述领域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法律和运营事务有关的事项，以及双方各自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如有的话）），将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或其他文件予以确定。这些文件将在本协议实施后，由双方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

第2条

实施本协议的工具

2.1 根据本协议第1.2条的规定，并依照各自的任务、规则、条例和程序，双方可考虑采用以下工具和设施，旨在鼓励ARSO成员全面采纳ITU-T建议书和其他国际电联的输出成果：

– [ITUSearch](http://www.itu.int/net4/ITU-T/search)：
ITUSearch是一个搜索引擎，能够提取与特定主题、议题或问题相关的文档、文件、内容和/或信息。

– 国际电联ICT标准形势（ITU ICTs Standards Landscape）：
此工具旨在支持特定ICT领域（如安全、光纤、人工智能、5G和机器学习等）的标准化进程。通过确定已发布的现行标准、制定中的标准以及已经确定标准需求但制定工作尚未启动的领域。

– 远程与会：
利用远程与会工具实现/推进远程访问国际电联活动的工具。

– 应用：
突显国际电联标准在建设非洲自由贸易区中的作用的其他信息技术转让应用程序，例如非洲大陆身份证/非洲大陆护照等。

– 孵化器计划：
一个包括成员国、联合国机构、标准制定组织、行业、学术界和其他非国家主体的多利益攸关方平台。孵化器计划在早期发展阶段协助和支持面向技术的企业家和初创企业。

第3条

交换意见、最佳做法和交叉代表

双方将致力于：

3.1 酌情在活动中实行交叉代表，包括可能采用远程与会工具，以促进与会者的广泛免费参与；

3.2 寻求合作机会，分享包括新兴技术的不同领域或标准化方面的最佳做法；

3.3 根据和遵照邀请签署方的规则和程序，邀请另一方代表参加与相互合作相关的活动。
3.4 双方认识到共享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以及避免重复发布和传播此类信息的意义。为此，双方意欲促进知识共享，包括根据各自的规则、规章和程序交流与本协议主题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并在不影响或已部署到位的任何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的前提下，保护某些信息和文件的机密性和/或其他限制性特征。

第4条

协议的实施

4.1 ARSO秘书长和国际电联秘书长应作出必要安排，确保在双方相互理解的基础上圆满落实协议和相互合作的机会。

4.2 双方意欲不时进行沟通，以交换意见并报告与本协议相关的成果。

4.3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实施将有助于关于加强实施手段并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的可持续发展目标17。

4.4 双方可能希望在未来就与落实本协议相关的事宜向各自成员或公众进行通报时，认可对方的作用和贡献。在此过程中，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的名称、首字母缩写或徽标。

第5条

本协议的性质；财务安排

5.1 本协议不旨在、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对任何一方构成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

5.2 本协议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本协议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第6条

协议期限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任何一方均可在所涉终止的生效日期至少三十（30）天之前，通过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6.2 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合理步骤，确保本协议的终止不会损害根据上述第1.2节在本协议框架内开展的任何活动或计划。

6.3 本协议只能根据双方同意并签署的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所有此类修改都将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7条

联系与通知

7.1 为促进本协议的执行，双方将建立以下正式沟通渠道：

非洲标准化组织：

Reuben Gisore先生
African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非洲标准化组织）
3rd Floor, International House
Mama Ngina Street, Nairobi
Kenya
电话：+254 (020) 222456/3311641/3311608
电子邮件：arso@arso-oran.org；reubengo@arso-oran.org

国际电联：

Alexander Ntoko先生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30 5525
电子邮件：alexander.ntoko@itu.int

7.2 任何一方都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指定补充或替代代表。

第8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的直接谈判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9条

特权和豁免权

本协议所含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认为或理解为对国际电联或其任何官员根据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代表本协议双方签字的正式授权代表，在下述日期和地点签署本协议的两（2）份英文原件，**以昭信守**。

|  |  |  |
| --- | --- | --- |
| 代表非洲标准化组织： |  | 代表国际电信联盟： |
| 非洲标准化组织秘书长**Hermogène Nsengimana博士** |  |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李在摄博士** |
| 2019年6月20日，内罗毕 |  | 2019年6月13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 C:\Users\comas\AppData\Local\Temp\Rar$DRa0.735\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C:\Users\raposos\AppData\Local\Microsoft\Windows\INetCache\Content.Word\1200px-Cisco_logo_blue_2016.png |

国际电信联盟

与

思科系统公司

关于

为数字化转型中心（DTC）举措建立高级别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署双方为：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地址：Place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和

**思科系统公司（**“思科公司”**）**，总部设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地址：170 W. Tasman Drive，San Jose，California 95134）**。**

在本“协议”中，国际电联与合作伙伴统一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国际电联向往通过支持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国际电联成员的能力建设计划和活动，培养ICT领域的人员技能，并确保面向所有人的数字包容性；

**鉴于，**思科网络技术学院项目下的思科教育产品为非营利学校、学院、大学和其他非营利教育机构提供了整合计算机网络课程的可能性；

**鉴于，**自2004年以来，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围绕国际电联互联网培训中心举措，在ICT技术技能的培养方面相互合作；

**鉴于，**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目前希望通过建立数字化转型中心（DTC）扩大和深化技能培养方面的合作。

**鉴于，**双方目前希望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建立一个本备忘录描述的适用于双方之间合作的高层次、非约束性（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情况除外）和非排他性框架。

**因此，**双方**目前**意欲开展以下合作：

第1条

本备忘录的宗旨；合作的实施

1.1 本备忘录旨在建立一个高级别、非排他性的合作框架，双方欲致力于建立数字化转型中心（DTC）举措和实施国际电联的能力建设项目活动（统称“合作”），本备忘录第2条和附件对此做了进一步说明。

1.2 任何与落实本备忘录及其附件相关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或法律义务，都将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项目文件和/或其他文件予以确定，并将由双方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

第2条

相互合作的领域

2.1 根据本备忘录的其他规定，双方特此表示他们在以下领域相互合作的共同意向：

a) 待建数字化转型中心（DTC）的确定和遴选；

b) 参与本备忘录附件规定的某些活动，以支持DTC开展其活动；

c) 在主要利益攸关方当中推介DTC；

d) 监督和监测DTC的活动。

DTC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培训和其他形式的能力建设活动培养数字技能。DTC将作为培养数字包容技能的工具，确保民众充分参与数字经济。

据设想，DTC将在数字领域就国际电联成员国人民的技能需求提供领先理念。

2.2 在这方面，DTC的具体宗旨是：

a) 促进向国际电联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民众提供数字技能，使他们能够参与数字经济；

b) 在国家一级提供提高工作场所效率和创造基于数字技能的就业机会所需的中级数字技能培训，并使人们能够充分利用数字经济的效益；

c) 提供或促进提供基本的数字技能培训员培训，以提高数字素养，推动金字塔底层人们采用信息通信技术，并确保数字技能能力建设的自我持续性；

d) 支持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数字技能战略和地图实施计划，以确保人人享有数字包容性。DTC还旨在提高ICT部门内外政策制定者，对新兴技术及其如何影响各部门决策、监管和研发的认识；

e) 执行双方可能以书面形式商定的符合本备忘录能力建设目标的其他活动；

f) 对各自经营区域的数字市场发展进行基于研究的诊断分析，并就这些领域的培训需求和重点工作提出建议。

2.3 双方确认，本备忘录、合作或双方为执行本备忘录而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国际电联对思科公司或第三方的任何政策、产品、服务或其他商业提供项目的直接或间接认可。为此，双方和本备忘录所涉DTC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创建、共享、发布或传达的任何文件、培训资料或其他信息，都应遵守以下原则：

a) 推进国际电联书面通报思科公司的能力建设目标；

b) 维护国际电联的公正性和中立性；

c) 以公平、公正、全面和技术中立的方式提供所有信息；

d) 避免直接或间接提及特定产品或服务，或另行做出支持或反对任何此类产品或服务的表态；

e) 避免涉及商标、服务标志或认证标识。

第3条

本备忘录的性质；财务安排

3.1 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旨在、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但本备忘录第7条规定的内容除外。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对任何一方构成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

3.2 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本备忘录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第4条

生效；修改与终止

4.1 本备忘录自双方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条款将一直适用至本备忘录根据其条款终止。

4.2 本备忘录只能根据双方同意并签署的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所有此类修改都将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并构成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任何一方均可在所涉终止的生效日期至少三十（30）天之前，通过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备忘录。

第5条

沟通和通知渠道

5.1为了便于执行协议和双方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制定的其他安排，双方将设立以下联系渠道：

国际电联：

Chief，Digital Knowledge Hub（数字知识中心部主任）
金恩珠博士，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电话：+41 22 730 59 00电子邮件：eun-ju.kim@itu.int

思科公司：

Director of Partner Development（合作伙伴发展主任）
Michael Yurtzenka
Cisco Systems, Inc.
260 East Tasman Drive, SJ-09, 2nd Floor
San Jose, CA 95134
United States
电话：+1 408 526 7852
电子邮件：myutrzen@cisco.com

5.2 任何一方都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指定其补充或替补代表。

第6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的直接谈判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7条

其他规定

7.1 国际电联的特权和豁免权

本备忘录所含或与之有关、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认为或理解为对国际电联或其任何官员根据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7.2 保密信息

双方承认并同意，与对方相关的任何和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备忘录的内容、技术流程和公式、源代码、名称、地址和关于用户和广告商的信息、产品设计、销售、成本和其他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产品计划和营销数据，都是信息提供一方的机密和专有信息。双方同意，应自另一方披露机密信息之日起的五(5)年内，采取合理的步骤，即至少在实质上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同等的步骤，防止任何此类机密或专有信息的泄露，但必须获得此类信息以履行本备忘录所载双方义务的其雇员或代理人除外。倘若此类信息在不违反本备忘录的情况下为接收方所知、已知或掌握；由接收方在不使用机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生成，而且有书面证据显示这一独立生成过程；事后由接收方从披露方以外的来源正当获得；对这类信息的披露则不加限制。此外，接收方可根据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构发布的有效命令披露机密信息；具体到国际电联，则是根据国际电联管理机构的决定，前提是接收方向披露方提供：(a)关于此类义务的事先书面通知；和(b)反对这种披露或获得保护令的机会。为免生疑问，如果双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则在该协议的条款与本备忘录中关于使用双方的机密或专有信息的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该协议为准。

7.3 遵守法律

双方将遵守与其根据本备忘录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本备忘录以及其中描述和设想的活动为双方之意向，仅用于公利和公益，并符合适用法律。任何一方均不得允许或支持其组织的任何成员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向任何人无论直接还是通过中介间接地提供、承诺、给予或接受与执行本备忘录相关的任何款项或利益，以换取该人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或协助思科公司保留或获得业务。

国际电联可以通过向ethics@Cisco.com发送电子邮件或拨打思科公司全球帮助热线877-571-1700（由思科公司支付话费），向思科公司报告其对任何商业做法的任何担忧。

更多信息请见我们企业社会责任网站提供的思科企业行为准则，网址为：
<http://investor.cisco.com/investor-relations/governance/code-of-conduct/default.aspx>。

应及时对腐败指控进行调查，如果经确认的指控涉及思科公司员工和/或活动，双方应根据思科公司的适用政策、程序和准则，立即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如果此类指控涉及国际电联的工作人员和/或活动，则应由国际电联根据其适用政策、规章和规则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双方应为欺诈和腐败指控的调查和后续行动相互提供便利。

7.4 责任限制

除一方违反第7.2条规定义务的情况外，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任何一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由本备忘录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直接、偶然、间接、特殊或从属损害，或因任何原因造成的任何类型的数据、信息、业务、利润或其他商业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责任。

7.5 独立当事人

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以及双方根据本备忘录采取的任何行动，将不得被视为构成伙伴关系双方、合资企业、委托人和代理人或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关系。

7.6 翻译

如果本备忘录已从英语译成其他语种，无论是出于有助于理解还是其他原因，此类当地语种翻译仅供参考，不具有任何效力。无论是否存在冲突，应以本备忘录的英文版本为准。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其署名之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本协议一式两（2）份，以英文书写，**以昭信守**。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思科系统公司** |
|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 | 思科网络学院企业事务部副院长兼总经理Laura Quintana女士 |
| 日期：2019年7月11日地点：日内瓦 | 日期：2019年7月31日地点：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 |

数字技术谅解备忘录附件
数字化转型中心举措

本附件提供的补充信息涉及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为实施数字化转型中心（DTC）举措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高级别非约束性和非排他性合作框架。其主要目的是根据谅解备忘录第3条，概括双方就DTC的职能以及各方欲采取的DTC举措落实行动达成的相互谅解。

# 1 DTC的职能：

DTC的主要职能是提供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旨在：

• 为各种目标群体开发初级和中级数字技能以培养数字劳动力，使人们能够有效参与数字经济；

• 提高所有部门的政策制定者和行政人员关于数字化转型对社会经济发展重要性的认识。针对该目标群体的计划旨在使受益者能够更有效地完善和实施全面包容的国家数字政策和计划；

• 开展研究和/或解读并利用现有研究来确定技能差距和重点培训需求。

# 2 DTC的遴选标准

DTC的认证过程完全由思科公司和国际电联自行决定。将根据但不限于以下标准选择DTC：

• DTC应选自非营利机构，包括基于社区的提供信通技术（ICT）领域培训的培训中心或大学等学术机构的相关部门；

• 这些机构必须有能力支持在ICT领域提供初中级培训；

• 这些机构应具备提供初中级数字技能培训所需的必要的实验室基础设施和基础硬软件；

• 机构必须在其经营的国家内拥有确证的声誉，并与当地政府和机构结成了潜在的紧密关系；

• 机构必须能够对其经营领域的ICT市场趋势和培训需求分析开展研究，或对市场研究提供的研究资料进行解读，以确定培训重点；

• 培训机构必须有能力和/或愿意进行在线学习；

• 机构必须具有与思科公司和国际电联培养数字技能的努力相一致的使命、业务计划和战略；

• 机构必须具有创新性，愿意尝试新的方法或接受提供新程序的培训；

• 各机构必须承诺向DTC计划的运行调配资源（人力和财力），必须具有直接或间接推广（向区域或全球其他机构推介教育计划）和将其教育交付模式投入运行的能力。

# 3 DTC的遴选程序

在第一阶段（2019年），双方的目标是以DTC应用程序的推广模式为依托。建议的遴选程序如下：

• 应建立一个由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组成的遴选委员会；

• 遴选委员会应为接受DTC审查的申请机构设定最低资格限；

• 应向所有有意成为DTC的机构发出公开通知，列出合格标准、需要提交的信息、提交的截止日期以及信息的发送地址；

• 应优先将DTC定位在国际电联和/或思科公司拥有代表机构的国家，旨在提高对该举措的监测能力；

• 在全球范围内为初始阶段（阶段1）选择的DTC数量不得超过10个。阶段1为期两年。两年后，这个数字可根据对举措的审查有所扩大；

• 10个DTC的地理分布应基于各区域的评估需求，在需求较大的区域建立更多的DTC。只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建设DTC。

至于后续阶段，双方将根据第一阶段的经验商定DTC的数量。

# 4 双方设想的行动

## 4.1 思科公司

思科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支持DTC举措：

• 向入选DTC的机构免费提供思科公司为思科学院计划开发的基于网络的课程，以及其他教学和电子信息资料，包括合理的网络支持，但CISCO的知识产权须得到充分保护；

• 动员合作伙伴加入网络，他们将给DTC计划带来研究技能和能力，并从全球数据库获得确定技能差距所需的信息；

• 参与制定待建DTC的遴选标准；

• 参与DTC的实际确定和遴选程序；

• 参与制定DTC的监测和评估标准；

• 参与对DTC的监控和评估；

## 4.2 国际电联

国际电联意欲承担以下支持DTC举措的角色和责任：

• 利用其全球影响力和网络推广DTC举措；

• 参与制定待建DTC的遴选标准；

• 参与DTC的实际确定和遴选程序；

• 国际电联应参加为管理、监督和评估DTC绩效而安排的所有会议；

• 为与选定政府的会晤提供便利，以便国际电联-思科公司团队接纳政府参与举措；

• 动员政府成为DTC举措的利益攸关方，并以双方商定的方式支持该计划的落实工作；

• 向有选择的商定领域免费提供培训资料，并将相关资源用于DTC培训目的；

• 通过国际电联学院和国际电联确定可用的相关平台，宣传DTC活动；

• 参与制定DTC的监测和评估标准；

• 参与对DTC的监控和评估。

## 4.3 DTC

除其他责任外，DTC应承担以下角色和责任：

• 根据需要，对特定国家的数字培训需求进行市场驱动的研究，并确定数字技能差距；

• 将DTC合作伙伴或其他方提供的信息用于DTC培训计划的设计工作；

• 利用国际电联和思科学院现有的培训资料和资源，满足研究工作确定的需求；

• 就指定主题提供初中级直接培训和教育；

• 通过举办研讨会、培训和为政策制定者和行政人员提供的会晤机会，推动政策参与和研讨；

• 实施培训师培训计划，以便在社区一级实现快速的数字转型和数字推广。

# 5 监测与评估

• DTC应就监控和报告问题与国际电联签署协议，以实施一系列符合促进和支持DTC举措目标的行动；

• 应根据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的要求，不时召开DTC活动的规划、协调和监测会议；

• 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应为DTC确定性能参数，包括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 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将开发一个监测工具，用于衡量DTC的有效性。

# 6 DTC的业务模式

DTC应以一个自持的模型运行。这意味着他们将收取费用和/或调动财务资源，使他们能够生存并有助于强化数字技能，推动大众对数字工具的接受和使用。

DTC可享有各种资金来源，其中包括：

• 培训费；

• 基于社区的资助；

• 捐助资金；

• 政府资助；

• 企业的DTC融资应针对数字金字塔底部的大量民众，并参与数字包容性计划，以吸引来自致力于促进数字包容性的研发机构的资金。

# 7 成为DTC的增值效应

入选DTC的机构将享有诸多好处。这些好处和增值效应如下：

• 成为与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品牌相关的全球机构网络的一部分；

• 使用和获取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的培训资料；

• 使用和访问国际电联和思科公司的在线学习平台；

• 从DTC项目收费中获得收入；

• 获得国际电联、思科公司及其合作伙伴对开展研究或提供关于数字市场趋势的信息的支持；

• 利用国际电联对政府、私营部门和研发团体等主要数字技能利益攸关方具有的全球影响力。

|  |  |
| --- | --- |
| C:\Users\comas\AppData\Local\Temp\Rar$DRa0.735\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国际电信联盟

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关于

在信息通信技术能力建设和技能发展领域
建立一个高级别合作框架的
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本“备忘录”）的签署双方为：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地址：Place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与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华为”），全球领先的信息通信技术（ICT）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地址：深圳坂田龙岗华威工业基地，邮编：518129）。

本“备忘录”将国际电联与华为统一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鉴于，**旨在提高人类利用数字化技术和改善个人生活的ICT相关教育和培训，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鉴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通过大量活动和输出成果，继续在培育此类数字化技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根据全权代表大会第71号决议（2018年，迪拜），上述输出成果涉及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方面的产品及服务，如在线平台、远程和面对面培训项目等，旨在提高实际技能并共享教材，同时考虑到与电信/ICT教育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

**鉴于，**在上述背景下，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持续开展一项能力建设和人员技能开发方案，以此继续鼓励与所有专门从事ICT教育、培训和发展活动的利益攸关方建立利益攸关多方合作伙伴关系；

**鉴于，**华为承诺将数字化技术推广到每个人、家庭和组织，以建设一个完全互联的智慧世界。华为倡导开放、协作和共享成功，以推动可持续发展。

**鉴于**，华为一直在参与为支持其全球ICT网络而开展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在此背景下，华为在全球建立了45个培训中心，其中包括3个全球培训中心，创建了550多所华为ICT学院，并与全世界100多个华为授权学习伙伴联手，为学生和ICT专业人员提供华为认证培训课程。此外，华为的能力建设活动还拓展到由1000多名专业教师教授的1500多门课程，不仅涵盖ICT生态系统的主要领域，如电信基础设施、网络、服务和设备，还包括新的创新和新兴技术，如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增强现实等；

**鉴于**，国际电联与华为目前希望通过表达在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领域开展合作的共同意愿，充分挖掘数字化技术的潜力；

**鉴于**，双方目前希望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建立一个本备忘录所描述的适用于双方之间合作的高层次、非排他性和非约束性框架；

**因此**，双方**目前**欲开展以下合作：

第1条

本备忘录的宗旨；合作的实施

本备忘录旨在建立一个高层次、非排他性的合作框架，双方欲利用这项合作致力于能力建设和技能开发，第2条对此做了进一步说明（统称“合作”）。任何与落实本备忘录相关的有约束力的承诺或法律义务，均将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项目文件和/或其他文件予以确定，并将由双方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

第2条

相互合作的范围

根据各自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双方在此表示有共同意愿探讨在以下领域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2.1 提升国际电联高级培训中心（CoE）网络的潜力

鉴于国际电联开始了新的高级培训中心（CoE）周期（2019-2022年），华为将考虑与CoE网络中的具体高级培训中心合作，以促进其能力建设工作。在此背景下，国际电联与华为将对分配给各区域CoE的优先领域进行考虑，并将这些领域与华为的能力进行搭配。国际电联和华为将选择的议题是，华为能够通过向CoE提供协助予以支持的特定优先领域（例如5G、物联网、宽带等）的议题。华为将随后通知国际电联此类支持的详细信息以及可获得此类支持的具体CoE。而国际电联则将向相关CoE通报华为可提供的支持，如果华为愿意的话。

华为提供给选定CoE的直接支持的类型，会因选定的主题和地域而异，但通常可能包括：提供培训课程内容、与华为的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接触、在适用情况下有机会使用华为的培训设施和实验室、就相关主题举办联席会议和研讨会等。

双方理解，高级培训中心能否根据本谅解备忘录获得华为提供的任何支持，完全取决于高级培训中心自身的决定，因此不会影响根据相关监管及合同框架对高级培训中心绩效做出的评估。

2.2 联手开展新兴技术的能力建设

双方将考虑是否有可能在新兴技术领域进行协作，开发和/或开展联合选定主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此类活动侧重于提高对选定主题的认识、培训和知识交流，可包括但不限于：

• 联合编写培训教材；

• 联合举办培训班；

• 联合主办会议、讲习班，以分享关于这些议题的能力建设知识和经验；

• 组织与议题相关的全球或区域性能力建设推介会或大型活动。

在这方面，双方将考虑能否将人工智能作为此类联合活动的第一个主题。这是国际电联有兴趣在未来几年在开展能力建设的领域，因为其成员表现出日渐浓厚的兴趣。华为在制定人工智能人才开发项目方面的经验可有助于这项活动。

2.3 联手加强和推进对ICT人才和技能开发的研究

数字化经济推动了新技术和商业创新模式的发展，为ICT从业者带来了新的工作角色和技能要求，也给数字人才培养提出了重大挑战。

双方将就此探讨联合开展活动的可能性，以加强对数字人才培养的研究，包括趋势预测、人才培养研究方法和最佳做法的分享。这些活动可能包括：

• 全球或区域性ICT人才发展趋势以及ICT人才供求的联合研究；

• 关于数字化时代新工作角色和技能框架的联合研究；

• 关于ICT人才生态系统合作模式的联合研究；

• 联合推广上述研究成果。

第3条

本备忘录的性质；财务安排

3.1 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是为了成为、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对任何一方构成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

3.2 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本备忘录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3.3 双方确认，本备忘录、合作或双方为执行本备忘录而开展的任何活动，均不得被解释为国际电联对华为或第三方的任何政策、产品、服务或其他商业提供项目的直接或间接认可。为此，根据本备忘录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以及在这些活动中创建、共享、发布或传达的任何文件、培训资料或其他信息，均应遵守以下原则：

a) 推进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以及国际电联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相关监管框架所述的国际电联能力建设目标；

b) 维护国际电联的公正性和中立性；

c) 以公平、公正、全面和技术中立的方式提供所有信息；

d) 避免直接或间接提及特定产品或服务，或另行做出支持或反对任何此类产品或服务的表态；

e) 避免涉及商标、服务标志或认证标识。

第4条

生效；修正与终止

4.1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条款将一直适用至本备忘录根据其条款终止。

4.2 本备忘录只能根据双方同意并签署的书面修正案进行修改或补充。所有此类修改都将作为本备忘录的附件，并构成本备忘录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3 任何一方均可在此类终止的生效日期至少三十（30）天之前，通过向对方递交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备忘录。

第5条

沟通和通知渠道

5.1 为了便于执行协议和双方在本备忘录框架下制定的其他安排，双方将设立以下联系渠道：

国际电联：

数字知识中心部主任
金恩珠博士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Place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730 59 00
电子邮件：eun-ju.kim@itu.int

华为：

产业发展总监
吴刚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
100085，北京市海淀区
上地信息路3号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86 13301128614
电子邮件：newman.wugang@huawei.com

5.2 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通知另一方的方式，指定增加该方代表或替代代表。。

第6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本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的直接谈判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第7条

特权和豁免权

本备忘录所含或与之有关、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被认为或理解为对国际电联或其任何官员根据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其署名之下日期签署了本协议。本备忘录一式两（2）份，以英文书写，**以昭信守**。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
| 秘书长赵厚麟 | 副董事长胡厚崑 |
| 日期：2019年8月7日地点：瑞士，日内瓦 | 日期：2019年9月11日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

|  |  |
| --- | --- |
|  |  |

浙江大学（ZJU）

与

国际电信联盟（ITU）的

谅解备忘录

**鉴于，**浙江大学（浙大）系一所中国精英九校联盟（elite C9 League）大学，也是参与国际电联活动的学术成员，致力于通过具有国际意义的批判性和独立性学术研究促进知识进步；在有前沿学科人员参与的积极的学习环境中交流知识；以及直接或通过与其他组织合作，应用知识服务社会；

**鉴于，**作为联合国负责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国际电联有193个成员国和900多个来自业界和学术界的成员，国际电联制定国际标准、无线电规则、最佳做法以及政策和监管框架，提供平台和活动，发布报告和统计数据，提供培训和实施项目，以期在世界各地普及电信/ICT服务；

**鉴于，**国际电联与浙江大学（浙大）（分别称为“一方”，统称“双方”）表达了在电信/ICT领域，包括与教育、培训和能力建设相关的活动方面开展合作的共同兴趣和意向，旨在推动技术信息的交流和传播，改善与行业和学术机构的沟通和外联，并促进国际电联和浙大各自成员之间的理解与合作；

**鉴于，**双方目前希望签署本谅解备忘录（MoU），就以下详细介绍的活动建立一个适用于双方之间合作的非约束性框架；

**因此**，双方**目前有**意开展以下合作：

# 1 协作

1.1 本备忘录旨在建立一个高级别、非约束性和非排他性的合作框架，以便双方在达成一致的领域开展作为双方共同意向的合作，第1.2条对此做了充分说明（统称“合作”）。

1.2 根据各自的规则、条例和程序，双方特此表示有共同意愿探讨在以下领域相互合作的可能性：

A) 探索在全球、区域和国家活动中可能开展的合作，以及对无线电通信、标准化和电信/ICT发展活动的研究，包括新兴技术和相关问题，如人工智能、多媒体和电子服务、5G、数字广播、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网络安全和数据隐私；

B) 审议潜在的出版活动协作，目的是通过对技术、市场和政策监管以及ICT领域的更广泛社会影响的研究，对新兴趋势提供全面的看法和广泛的视角；

C) 为浙大学生提供在国际电联从事特定活动或项目的实习机会；而且，

D) 考虑培训、能力和技能发展方面的合作机会，包括利用现有能力的在线培训课程。

# 2 本备忘录的性质；合作的实施

2.1 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旨在、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备忘录中的任何内容，都不对任何一方构成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与此相应，本备忘录及其附件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本备忘录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2.2 有关开展合作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与财务、法律和运营事务有关的事项，以及双方各自的权利、作用和责任（如有的话）），将通过一份或多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和/或其他文件予以确定。这些文件将在本备忘录实施后，由双方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

2.3 在本备忘录的有效期内，双方可公开宣布他们在上文第1节所列的合作活动中开展协作。

# 3 通知

根据本备忘录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信息交换，均将通过电子邮件这一首选方式进行，或者在必要时，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发至以下指定联系人或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个人：

|  |  |
| --- | --- |
| 浙江大学全球事务办公室主任李敏minli@zju.edu.cn信函方式：浙江大学浙江杭州市余杭塘路866号中国杭州，310058 | 国际电联营销和伙伴关系处处长Christopher Clarkchristopher.clark@itu.int信函方式：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Place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 4 生效；修正与终止

本备忘录自最后一次签署之日起五（5）年内有效，达成的谅解是，任何一方的适当部门均可提前三（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备忘录。本备忘录可经双方书面同意后修正或延长。此类修正一经双方批准，将成为本备忘录的一部分。

# 5 争议的解决；国际电联的特权和豁免权

5.1 双方因本备忘录引起的任何争议，均须通过双方友好的直接谈判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方式解决。

5.2 本备忘录所含或与之有关、无论明示或隐含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或不应被认为或理解为对国际电联或其任何官员根据适用于国际电联的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权的放弃。

双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权代表于其署名之下日期签署了本备忘录。本备忘录一式两（2）份，以英文书写，**以昭信守**。

代表 代表

**浙江大学 国际电信联盟**

校长 秘书长

吴朝晖 赵厚麟

地点/日期：2019年9月13日，日内瓦 地点/日期：2019年9月13日，日内瓦

|  |  |
| --- | --- |
| C:\Users\comas\AppData\Local\Temp\Rar$DRa0.735\jpg\ITU official logo_blue_RGB.jpg |  |

国际电信联盟（ITU）

与

沙特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NCA）

关于

进一步促进国际网络安全合作的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

联合声明的签署双方为：

• 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管理局”），沙特阿拉伯认可的唯一网络安全管理和国务咨询机构，总部位于沙特阿拉伯利雅得（地址：Riyadh 12382，Saudi Arabia）；

•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地址：Place des Nations，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

下文将两个机构统称为“双方”。

鉴于双方都希望探索旨在加强网络安全的合作机会，并考虑到以下几点：

A) 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和2010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之后，国际电联的基本作用是在使用信息通信技术方面建立信任和安全，参加WSIS会议的世界领导人委托国际电联发挥主导作用，协调遏制与信息社会相关的威胁和不安全因素的全球行动；

B) 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责成国际电联秘书长和各局主任，根据WSIS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规定，为所有成员国获得增强使用信通技术的信心和安全性所需的工具提供便利；

C) 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关于强化网络安全合作机制的举措，并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其准备水准，以便确保其关键电信/ICT基础设施安全、高效；

D) 鉴于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是沙特阿拉伯认可的唯一网络安全机构，其使命包括促进网络安全，起草和实施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和制定国家政策、治理机制、框架、标准、控制和准则，并在与网络安全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委员会中代表沙特王国。

管理局和国际电联宣布，意欲根据各自的业务时间表以及各自的任务和条例，就以下方面采取行：

1) 在国际电联相关举措的背景下，通过探讨在网络安全领域开展合作的可能性，进一步促进双方确定的国际网络安全合作，并编写和发布关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网络安全准备状态和承诺的研究和报告；

2) 考虑在沙特阿拉伯联合举办网络安全相关活动，以加强该区域和国际的能力建设；

3) 考虑由管理局向国际电联提供一名或多名专家，可能的话通过借调方式，支持国际电联的网络安全活动；

4) 考虑在现有相关资源和国际公认术语的基础上，联合编写和完善网络词汇，以增进对网络安全相关核心术语的理解。

双方应在签署本联合声明后的三十天内指定一个联系人，以推动声明的落实。双方均确认本声明不涉及任何一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  |
| --- | --- |
| 国际电信联盟 | 沙特阿拉伯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 |
| 日期：2019年9月11日 | 日期：2019年9月26日 |
| 名称：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 | 名称：Khalid A. Alsabti博士阁下 |
| 职位：国际电信联盟（ITU）电信发展局（BDT）主任 | 职位：沙特阿拉伯国家网络安全管理局局长 |

国际电信联盟

与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ANATEL）

签署

有关协助国际电信联盟（ITU）就主管部门寻求国际电联
协助解决的有害干扰问题进行测量的谅解备忘录

由其局长为代表的总部设在巴西联邦区SAUS广场6号C、E、F至H楼（SAUS Quadra 6，Blocos C，E，F e H，Distrito Federal，Brasil）的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ANATEL），和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为代表的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联合国广场（Place des Nations，Geneva, Switzerland）的国际电信联盟（ITU）（以下统称“双方）：

忆及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2款）具体规定，国际电联应“协调各种努力，消除不同国家无线电台之间的有害干扰”；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0.7和0.8款）的目标主要包括“确保为遇险和安全目的提供的频率的可用性以及保护其不受有害干扰”和“帮助防止及解决不同主管部门的无线电业务之间的有害干扰的情况”；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28款）具体规定，各主管部门承诺，当被提请注意遇险和安全频率以及飞行安全和管制使用的频率受到有害干扰时立即采取行动；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0.3款）依据的原则是，无线电频率及所有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都是需得到合理、有效和节省使用的有限自然资源；

忆及“帮助保证经济有效地使用无线电频谱并帮助迅速消除有害干扰，各主管部门同意继续发展监测设施，并考虑ITU-R的有关建议书尽实际可能在继续发展国际监测系统方面进行合作”（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1条）；

忆及“各主管部门应从国际频率登记总表中的登记的指配…中得到关于他们自己的和别的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的国际权利和义务”（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8.1款）；

忆及无线电通信局“…应单独负责保存登记总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3.4款）；

忆及“各主管部门应在他们认为实际可行时，按照其他主管部门或无线电通信局可能提出的要求，进行这种监测”（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5款）；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2款）包含禁止和防范“未经准许而截收不供公众一般使用的无线电通信”的规定；

忆及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3款）包含禁止和防止泄露与披露以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7.2款提及的“无线电通信截收方式获得的公布和使用内容”的规定；

注意到有关主管部门通过其管辖范围内的监测站协助国际电联确保遵守上述条款的愿望和能力；

已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建立由国家电信局（ANATEL）通过其空间监测地球站EMSAT-RIO[[1]](#footnote-1)向国际电联提供援助的框架。

1.2 本谅解备忘录包括：

• 关于酌情根据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5条和第13.2款的规定，通过协助解决有害干扰情况使干扰问题得到迅速解决的协议。本协议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1；

• 关于国际电联针对因协调问题（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1条第11.41款）引发通报的干扰而请求提供监测数据的协议。本协议见本谅解备忘录附件1。

# 2 定义

|  |  |
| --- | --- |
| 国际电联 | 谅解备忘录签署后，由无线电通信局主任代表的国际电信联盟 |
| 主管部门 | 负责监测站设施和监测作业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 相关主管部门 | 寻求国际电联协助解决有害卫星干扰问题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
| 台站 | 设在巴西里约热内卢的监测地球站（EMSAT-RIO） |
| 参考号 | 应国际电联要求执行任务的台站提供的唯一任务号 |

# 3 程序

## 3.1 下订单

3.1.1 国际电联可根据第1.2款描述的任务，通过电子邮件向监测站下订单，并抄送相关主管部门；

3.1.2 监测站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国际电联及时确认收到显示监测站参考号和任务预计开始和持续时间的订单；

## 3.2 执行订单

3.2.1 下列规则适用于分优先级别的订单执行工作：

3.2.1.1 国际电联的测量要求将被划分为优先1或2类，并在每个优先类别当中，按收悉顺序进行处理；

3.2.1.2 对涉及航空业用于保证航班安全和正点率的遇险和生命安全服务及频率的有害干扰的要求，将被归入优先1类；

3.2.1.3 所有其它要求都被划入优先2类；

3.2.1.4 每完成一项工作后，主管部门都将编制一份最终报告直接呈送国际电联。

3.2.1.5 如果主管部门由于任何原因不能或无法执行与国际电联所下订单有关的操作，主管部门可拒绝该订单，并及时通知国际电联。

## 3.3 联系

3.3.1 每一方都将指定一名联系人，对正式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所需的所有行动进行协调；

3.3.2 国际电联将与主管部门进行首次接触；

3.3.3 就有害干扰情况下的援助请求而言，一旦按照上述第3.3.2款进行了首次接触，在事先得到负责监测站设施的主管部门授权后，监测站可直接与其业务受到有害干扰的卫星运营商进行交流；

3.3.4 附件2包括联系人名单。

# 4 最后条款

## 4.1 争议的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及其附件引发或涉及的所有争议，都应通过双方的直接友好协商，或双方以书面形式达成一致的其它方式解决。

## 4.2 期限、终止和修改

4.2.1 本谅解备忘录享有无限期的法律效力和有效期限。但是，任何一方都可通过提前六个月向另一方发出书面事先通知而终止本备忘录。

4.2.2 一旦出现备忘录终止的情况，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终止不会对本谅解备忘录框架内的现行工作造成损害。

4.2.3 本谅解备忘录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才能修改。任何此类修改都将成为这一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每一方都应充分和积极地考虑另一方提出的所有修改建议。

# 5 生效

本谅解备忘录将于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 6 特权、豁免权和便利条件

6.1 国际电联是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因而享有因此地位而形成并得到适用国际协定和相关国家法律认可的特权、豁免权和便利条件。

6.2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内容或导致的任何结果，都不应被视为明示或暗示地自动放弃国际电联享有的任何特权、豁免权或便利条件。

# 7 整体协议

7.1 本谅解备忘录，连同其任何及所有附件，代表双方就本备忘录内容达成的唯一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就此内容达成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通报、磋商结果或其它安排。

7.2 本谅解备忘录的任何及所有附件将构成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一旦本谅解备忘录与任何附件之间出现任何冲突或歧义，应以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为准。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局长和经正式授权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以英文和葡萄牙文写成，以昭信守。如果两(2)个版本出现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如本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日期不同，它将于较晚的签署日期生效。

代表国际电信联盟 代表国家电信局
无线电通信局 国家电信局 – ANATEL
主任 局长
马里奥·马尼维奇 Leonardo Euler de Morais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日期：2019年10月31日
地点：沙姆沙伊赫 地点：沙姆沙伊赫

附件1

有害干扰案例的报告和处理协议（优先1和2类）

为报告和处理有害干扰案例，将利用有关使用包括地理定位信息的《无线电规则》附录10的ITU-R SM.2181[[2]](#footnote-2)\*号报告中的信息和程序，全面提供详细信息。

附件2

联系人名单

1 国际电信联盟（ITU）

|  |  |  |
| --- | --- | --- |
|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局CH-1211 Geneva 20Switzerland | 电子邮件：电话： | Space.monitoring@itu.intbrmail@itu.int+41 22 730 5536 |

2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

|  |  |  |
| --- | --- | --- |
| 巴西联邦共和国国家电信局Assessoria Internacional orSuperintendência de FiscalizaçãoSAUS Quadra 6, Bloco H, Asa SulBrasília/DFCEP: 70070-940Brasil | 电子邮件：电话： | msat@anatel.gov.brain@anatel.gov.br+55 61 2312 2831 |

****

意向书（“LoI”）

支持在全球一级实施国际电联青年战略

**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政府间组织暨联合国负责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专门机构，在欧洲通过设在日内瓦的欧洲区域办事处代表行事。

**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国际**（**TaC**）是一个成立于瑞士的非营利民间团体反网络犯罪组织，致力于网络犯罪/网络安全和保护上网儿童领域的工作。TaC还积极参与互联网治理研究，鼓励年轻人就信息通信技术（ICT）的使用展开讨论，并以青年和青少年对话，即青年互联网治理论坛（IGF）运动等形式，发起辩论活动。青年IGF运动受到互联网治理论坛(IGF)的启发和认可。而IGF以2005年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72段提出的任务为基础。

（以下统一称为“双方”或分别称为“一方”。）

**注意到 关于**“通过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增强青年的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规定：

– “国际电联继续从数字包容性角度通过宣传、能力建设和研究工作，吸引青年参与进来”；

– “在实施国际电联2020-2023年战略规划和财务规划以及各部门和总秘书处的运作规划中纳入青年观点”；

– “在现有预算资源范围内，将过去四年来开展的举措发扬光大，加快将青年赋能问题纳入整个国际电联的工作进程，确保青年的能力建设和提升”；

– “继续确保将青年观点贯彻到国际电联的工作计划、管理方式和人力资源开发活动中，且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交一份有关所取得进展的书面报告”；

**注意到** **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进一步考虑到“青年有权享有全面的经济、社会和数字包容性。”在此背景下，信息通信技术（ICT）是一种工具，青年可以利用这种工具为社会和经济发展做出实质性贡献、参与其中并对之加以充分利用。青年人从未像现在这样相互联系在一起，他们希望为各自的社区做出贡献，提出创新型解决方案，并且推动社会进步和变革。欢迎青年的参与对于国际电联的工作尤为重要，因为技术对于青年具有天然的吸引力，促使他们身体力行。青年是技术正在打造的未来世界的继承者。因而聆听他们的声音，倾听他们对技术的需求，并且确保他们成为解决世界所面临挑战的解决方案的一部分，至关重要。

关于“为实现社会和经济赋能在男女青年中推广信息通信技术”的**2017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76号决议**指出：

–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在考虑到上述因素的情况下，继续支持开展各项旨在向男女青年宣传ICT应用（特别是在就业、创业和教育领域）的活动、项目和会议，从而有助于青年的教育、社会和经济发展及赋权，同时兼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ITU-D有关数字融合的既定部门目标将继续支持向男女青年推广ICT的工作”；

**鉴于** 双方希望利用各自的优势和能力，加强彼此之间不具约束力的合作；

**因此**，双方**现**就以下内容达成一致：

# 1 意向书（LoI）的宗旨

本意向书旨在建立一个无法律约束力的协调与合作框架，双方意欲遵守和依据各自的职责、规定、条例和程序，在第2段规定的领域内开展工作（以下简称“合作”）。

# 2 合作领域

2.1 在此背景下，双方意欲开展以下合作：

1) 支持国际电联通过TaC制定的举措，即“青年IGF运动”，就国际电联青年战略的要点与青年领袖进行磋商；

2) 酌情支持国际电联实施其青年战略；

3) 根据适用的国际电联规则、条例和程序，通过青年IGF运动和参加国际电联会议、活动和项目，提供青年视角；

4) 通过青年IGF运动，定期交流包括女性和年轻女性在内的重点青年数字问题的信息；

5) 共同致力于培养年轻人的数字能力，侧重于在线或网络安全等国际电联职责的优先领域；

6) 支持实施和推广《保护上网儿童（COP）导则》。

2.2 以上第2.1节规定的任何具体联合行动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角色、责任、权利和义务，以及这项联合行动的法律、财务和运营事务、预期成果、工作安排、适用预算，一旦双方达成一致，将通过一项正式合作协议形成规定，并得到可能由双方在LOI实施后另行谈判、达成共识并予以签署的项目文件和/或其他文书的补充。

# 3 本意向书的地位

* 1. 本意向书只作为双方意向的记录，不旨在、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协议。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都不对任何一方构成国家或国际法规定的任何形式的信托或法律义务或责任。
	2. 应当看到，本意向书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也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任何一方在提供资金或融资方面承担任何类型的明示或暗示的义务或承诺；根据本意向书可能开展的任何活动，都将取决于是否拥有足够的人员、资金和其他资源。

# 4 双方以往的合作形式

本意向书不取代也不预判双方就其他主题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合作。

上述双方各出一位正式授权代表在以下两（2）份英文原件上对本意向书做出如下确认：

|  |  |  |  |
| --- | --- | --- | --- |
| **代表：** | **签字方：** | **日期：** | **名称和职衔：** |
| **国际电信联盟（ITU）** |  | **2020年4月2日** | **电信发展局****主任****多琳·伯格丹-马丁女士** |
| **共同打击网络犯罪国际（TaC）** |  | **\_\_/\_\_/\_\_** | **创始人****Yuliya Morenets女士** |

\_\_\_\_\_\_\_\_\_\_\_\_\_\_

1. 主管部门或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授权由公营或私营企业、由两个或更多国家建立的通用监测机构或由一国际组织（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第16.2款）经营的监测站。 [↑](#footnote-ref-1)
2. \* 网上提供的ITU-R SM.2181号报告见：<http://www.itu.int/pub/R-REP-SM.2181>。 [↑](#footnote-ref-2)